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4）法意字第 63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宁雪伶、梁家齐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均为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现场、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何伟、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宁雪伶 律师

梁家齐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